

（通）
月
片反

曲肱齋全集

曲肱齋主陳健民題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本人陳健民，出生於湖南攸縣，現為美國公民，居住於加州阿拉米達郡柏克萊市，謹此聲明此為本人之最後遺囑。

一、以往所有遺囑皆作廢。

二、本人所有著作永遠維持非賣品供眾，但是僅收成本出售流通亦可。所有本人著作之出版皆應事先徵得林銓堂居士之同意。

三、本人之所有銀行存款，於付清房租、醫藥費、火葬費、等之開支及完稅後，分別贈於如下：

1. 總額之一半由在湖南之親屬陳相攸、陳公鑑、陳公韶、及潘雪明四人之間均等平分。

2. 總額之一半捐贈普賢王如來壇城，供做下列用途：

(a) 其中四分之一充做台灣金山五輪塔之維護基金。

(b) 其餘四分之三充做本人骨灰塔之建築基金。此塔應建於台灣金山五輪塔之近側，但不得移動五輪塔本身。

四、其餘所有產業，包括佛像、佛書及法器等等，皆贈於林銓堂居士，以供下列用途：

1. 所有佛像集中一處，供大眾禮拜。

2. 所有本人收藏之佛書集中一處，供大眾閱讀。

五、本遺囑所未提及之任何親人皆不得繼承本人之產業。

本遺囑之執行全權委任林銓堂居士且免其繳納納保證金。林銓堂居士得自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細節。若有未盡事宜亦委林銓堂居士全權處理之。

立遺囑人：陳健民 簽名 *陳健民*
Chien Ming Chen

住址：2108 Shattuck Ave. Apt. 4
Berkeley, Ca. 94704

見證人：黃百肋 簽名： *黃百肋*
Juan Bulnes

住址：2000 Colony St. #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見證人：黃明德 簽名： *黃明德*
住址：33779 Quail Run Rd.
Fremont, Ca. 94536 *John Donald Henry*

見證人：關忠 簽名： *關忠*
住址：4743 Wild Meadow Reach
Santa Rosa, Ca. 95405 *Chung Kwan*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

曲肱齋全集 第九冊

目錄

相片

陳上師遺囑

密宗灌頂論

題詞

張序

第一章 灌頂眞義

第一節 瓶灌眞義

第二節 祕密灌頂眞義

張澄基

5
9
12
20

第三節	智慧灌頂眞義	23
第四節	勝義灌頂眞義	34
第五節	四灌眞義互攝	36
第六節	本章總結	37
第二章	灌頂條件	41
第一節	弟子條件	41
第二節	上師條件	43
第三節	明印條件	46
第四節	四種灌頂條件	46
第三章	灌頂證量	49
第一節	能灌證量	49
第二節	得灌證量	51
第三節	別別證量	53
第四章	結歸要義	63

密宗灌頂論跋

66

中黃督脊辨

馮序

馮公夏

67

本辨簡判一覽表

馮公夏

75

張序

張義上

79

作者附識

劉銳之

88

劉序

劉銳之

89

正文

劉銳之

99

本辨跋

劉銳之

137

知恩集

劉序

劉銳之

141

白度母事理行證分格儀軌

143

附錄 修此法閉關注意各事	185
白度母註釋跋	187
修普賢王如來輪迴涅槃自解脫最高方便	188
普賢王如來輪迴涅槃自解脫最高方便釋要	189
本釋要跋	195
諾那金剛上師口授金剛誦起分	197
金剛誦起分十釋	198
十釋跋	206
附 歐陽森老居士古風一章	207
大圓滿法界、心中心、黑關引導、惟讀即可成就事業	211
附 大圓滿心中心黑關觀想次第	227
大圓滿法界、心中心、黑關引導九釋	231
本釋跋	253

通
明
片
石

宗
耀
頓
論

鐫
華

王
興

家賴兄精校編印四部齋叢書

并選刊此條謹題一絕聊表感慕

畫后龍身時點圓空剛法界
猶穿波影刊載此微笑自喜

曲肱互 陳前

弟陳健民呈拙



寶墨齋

右評語作者室中佛光所見跋詳

丙申上元書畧張祥海篆



張序

去年，一位美國朋友到我家裡來看我，同時給我帶來了一部古老殘破的西藏密宗經書，這本書是他多年以前在紐約一家古玩店裏收集來的，翻閱內容，始知是紅教《大幻化網本續》所出的《寂靜忿怒本尊灌頂儀軌》，及其他各種灌頂儀軌。我於是開始將這部儀軌翻成英文，發現其中有一項預言說：「這本書當在中國及西藏遭遇大魔難時，衆生極苦，佛法將滅之時，流傳於世。」真是令人驚奇的事。近年來，歐、美各國對佛法的興趣似乎日漸濃厚，對西藏密宗有興趣的人尤其多，也許這本書的問世，能對佛法西渡有一點小小的貢獻。於是我請求陳健民先生寫一部《灌頂論》，準備將來翻成英文，闡明密乘灌頂的精義與正見。陳先生本在西竺閉關，無暇著述，卻很慈悲的答應了我的要求，集其數十年來聞、思、修慧的精英，完成了這部空前的論著，真是值得密乘學人慶幸的事。我學佛多年，

自信參訪的老師和聞受的教法也不算少，但在一切的師友中，無人能超過我對陳先生的景仰與敬佩。陳先生的論著不是淺識者所能了解，陳先生的成就與造詣，也不是等閒人所能窺測，陳先生的論著每每遠勝漢族和西藏大德的著作，這實非胡吹瞎捧，把陳先生的著作和那些「名著」比較一下就知道我不是過份其辭了。他這部論有三大特色：

第一、西藏大成就者著述中所論雙運法理，每不肯發揮盡致，欲隱欲顯，看來殊不痛快。陳先生這裏標舉五大理由，集中各派教授及其本人如理思維、如法行持所得經驗，將心分、氣分、能斷、所治，說得十分透闢，使毀謗雙運的閉口，使冒濫修習的吐舌。

第二、這一部論雖說是《密宗灌頂論》，然而一部密宗修習完整次第，可以在他第二章灌頂條件中看出。假若有人把此論前後各灌標舉的條件，編成一個修習密宗次第，不但可作聞思的依據，也可作修證的標準，較之讀其他金剛乘道次第滿部虛文，旁通曲引，摸不出頭腦的，大不相同。

第三、陳先生有著他本人的獨到的主張。譬如四灌分行，這在西藏也

沒有人行過或談到過，他有古代印度大德秘密傳記的史實作根據，誰也不能反對，漢地如欲重興密法，實有參酌此論的必要。

至若西洋社會文明的基礎，原建築在基督教文明上，而基督教的教義，卻經不起產業革命和科學革命的打擊，幾乎全部破產。西洋之宗教破產和精神崩潰，影響到全世界的精神紊亂和思想崩潰，這是很值得留心世道人心者注意的。

最近，西洋第一流的思想家們，開始了解佛教的偉大精深，他們當中頗有些人認為，要挽救人類思想的崩潰，必須向東方的佛教學習。我們東方佛教徒們，應該努力向他們介紹佛教之教義。在東方佛教復興和西方佛教萌芽的呼聲中，我相信陳先生精深獨到的《灌頂論》，不但能為東方的密乘學人一開眼目，同時亦將成為未來歐、美密乘學人所依據的聖典和南針。

張澄基一九五六年三月於紐約

密宗灌頂論

敬禮大灌頂王金剛持根本上師貢噶活佛法獅足下！

總說，密宗一切設施，皆果位方便。別說，灌頂爲上師金剛持對弟子五方佛總體自性，施與未來實修成證果位光明大灌頂之前行方便之認可與保證事業。懿歟休哉！何等寶貴！末世少有能如量重視者，不得不論焉。

初揭灌頂真義；于此通達，次則灌頂條件可以推知；條件具足，則第三章灌頂證量自然生起。然後末法流弊知所防止，向道基礎知所建立。故第四結歸要言以勸讀者。此本論理論之體系也。

第一章 灌頂真義

欲知金剛乘灌頂真義，先當了達密宗不共滾打（註一）菩提心及不共極果大樂智慧身二事。于此二事之先，又當了知：共、則顯教一切衆生本具

如來藏；不共、則密教《大幻化網經》開出普賢王如來法身中，安住其心輪四十二寂靜尊，安住其頂輪五十八忿怒尊，如是等一切佛，從本具足，非惟正因。彼佛五種化、報、法、體性、大樂智慧身，一切德相全部具足，無少闕欠；惟以無始忽然一念無明妄動，造五毒業，受五道苦，不知發起五種菩提心，不解追求本具之五種佛身。其後得遇佛祖出世，或逢大善知識，稟承教授，能發願菩提心，以開發本具之化身佛；發行菩提心，以開發本具之報身佛；發勝義菩提心，以開發本具之法身佛；發三摩地菩提心，以開發本具之體性身佛；發滾打菩提心，以開發本具之大樂智慧身佛。前二菩提心，依般若乘修習四攝、六度萬行。第三菩提心，依般若乘理，證取勝義諦空性；然皆須經三阿僧祇劫，方克證果。行者爲欲疾速取得佛果，即身究竟，渡脫五道父母故，乃追求密乘，非謂可以捨顯乘教授而唯取密乘也。第四三摩地菩提心，具詳龍猛菩薩所造金剛頂瑜伽部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中，明載依父母所生身，而證佛果。故瑜伽部灌頂，亦同爲金剛持與五方佛總體自性之弟子所發生之關係。按《頻伽

藏經》祕密部所載《阿闍黎大曼荼羅灌頂儀軌》，初引金剛薩埵入弟子身心，次灌頂中，令弟子想心中有蓮月，上有金剛杵，此即建立滾打菩提心基礎矣。金剛薩埵即實修雙運法因位本尊；其極果即是大樂智慧身。金剛者，智慧也；薩埵者，大樂也。其咒《百字明》內，「弭婆嚩素觀使喻」，義即與我大樂也；「弭婆嚩阿努略訖觀」義即與我無上智慧寶也；「弭婆嚩素補使喻」，義即與我妙色也；「弭婆嚩薩嚩悉朕」義即與我一切悉地也（鈺堂按：此四句依次應為：「素觀使喻弭婆嚩」、「素補使喻弭婆嚩」、「阿努略訖觀弭婆嚩」、「薩嚩悉地弭又雅雜」；其義依陳師《百字明譯意頌》則分別為：令我具最極勝樂、令我顯廣大自性、令我隨貪之自性、令我得一切成就）。如上四句，已昭示其主旨。心中所觀，及其手中所持之金剛杵，上下各五股，即表五智五大，實為滾打菩提心之標幟；其後進修無上瑜伽部之雙運法時，即觀此父杵於母蓮宮中而行等持。然以瑜伽部就印度婆羅門種姓具有好淨習氣而設，于彼糞掃階級、食肉種姓所堪忍法不能接受，惟于天界眉目嬉笑之欲樂上，而修其空樂不二法門。是故東密五祕密眼法，但本天界欲樂方式而昇華之，故當經十六生方可成佛；東密行

人於此並不否認。無上瑜伽部前瓶灌五種，大致與瑜伽部同。其後第二祕密灌頂、第三智慧灌頂、第四勝義灌頂，則就人本位欲樂方式而昇華之，令開發滾打菩提心，以修不共祕密雙運要訣而設施。其認可與保證事業，前四種菩提心，本文不具論。最後滾打菩提心，爲密乘極果大樂智慧身之正因，能攝盡前四種菩提心，是真正即生即身（註二）成佛之道，故本論專就此言之。

第一節 瓶灌真義

初瓶灌頂真義者，行人雖本具大樂智慧身佛，堪作金剛大總持，然以無始以來，無明障蔽，生起五毒，輪轉五道，本具佛德不能自行開顯，自顧形穢，常存下劣心理，甘作凡俗雜務；雖在聞思中得識如來藏理，而私心自反，不敢向上承當，原有五毒習氣，一時不能頓除。瓶灌之設，爲令弟子除其下劣凡庸之見，由上師金剛持無異，觀想瓶內有本尊父母雙運，融化甘露，作灌頂所依物；又迎請五方父母佛，持此寶瓶等物爲弟子灌

頂，甘露盈溢至頂；想如來藏中五方五佛，分別由此瓶灌中所攝五種灌頂，現起頂嚴。茲爲眉目清醒，便于比較觀摩起見，瓶灌中五種灌頂所攝認可與保證事業，分別標號排列，說明如次：

第一、寶瓶灌頂者 瓶代表東方不動佛

1. 甘露洗滌全身後保證：

A、其在灌前，凡夫下劣身見執著已除盡。

B、八識田中瞋煩惱種子永無雨露灌溉、滋長花果之可能。

C、所行之瞋煩惱罪業已清淨。

2. 甘露充實盈溢至頂後認可：

A、灌後常爲不動佛及東方一切如來之所護念。

B、爲金剛部空行母之所擁護。

C、于修道中，能現起我即不動佛佛慢。

D、于證果時，能轉識蘊及第八識成大圓鏡智。

E、轉水大業劫氣成水大智慧氣。

F、能調伏一切瞋性衆生。

又瓶者，表童瓶身寶也，即表佛身金剛，故爲初瓶灌頂。身灌之首，非謂惟此瓶灌而已，其後寶冠灌頂、金剛杵灌頂、鈴灌頂、名灌頂四者，皆屬身灌。

第二、寶冠灌頂者 此冠即代表南方之寶生如來

1. 甘露滌身後保證：

A、其在灌前，凡夫下劣、不平等、小我、執著，已除盡。

B、八識田中慢煩惱種子永無雨露灌溉、滋長花果之可能。

C、所行慢煩惱罪業已清淨。

2. 甘露溢頂後認可：

A、灌後常爲寶生佛及南方一切如來之所護念。

B、爲寶生部空行母之所擁護。

C、于修道上，能現起我即寶生佛佛慢。

D、于證果時，能轉受蘊及第七識成平等性智。

E、轉地大業劫氣成地大智慧氣。

F、能調伏一切慢性衆生。

第三、金剛杵灌頂者 杵代表西方阿彌陀佛

1.甘露滌身後保證：

A、其在灌前，凡夫貪圖下劣欲樂俗見除盡。

B、八識田中貪煩惱種子永無雨露灌溉、滋長花果之可能。

C、所行貪煩惱罪業已清淨。

2.甘露溢頂後認可：

A、灌後常爲阿彌陀佛及西方一切如來之所護念。

B、爲蓮花部空行母之所擁護。

C、于修道上，能現起我即阿彌陀佛佛慢。

D、于證果時，能轉想蘊及第六識成妙觀察智。

E、轉火大業劫氣成火大智慧氣。

F、能調伏一切貪性衆生。

此中有可疑者：西方爲蓮花部，又爲一切如來語金剛，何不用蓮花代表，而用杵耶？蓋對男性弟子而設，正欲以此杵爲受用西方蓮花種姓佛母之工具也。又西方語金剛者，屬法部，一切佛法從此方出生，杵能代表五大五智，能包括一切法故。又西方雖屬佛語，然瓶灌所攝屬身，故用杵。

第四、鈴灌頂者 鈴代表北方不空成就佛

1. 甘露滌身後保證：

A、其在灌前下劣、妄自菲薄、無有佛分之疑心除盡。

B、八識田中疑煩惱種子永無雨露灌漑、滋長花果之可能。

C、所行疑煩惱罪業已清淨。

2. 甘露溢頂後認可：

A、灌後常爲不空成就佛及北方諸如來之所護念。

B、爲事業部空行母之所擁護。

C、于修道上，能現起我即不空成就佛佛慢。

D、于證果時，能轉行蘊及前五識成所作智。

E、轉風大業劫氣成風大智慧氣。

F、能調伏一切疑嫉衆生。

第五、名灌頂者 輪即代表中央毗盧遮那佛

1. 甘露滌身後保證：

A、其在灌前下劣、愚癡、不解佛性本具之障除盡。

B、八識田中癡煩惱種子永無雨露灌溉、滋長花果之可能。

C、所行癡煩惱罪業已清淨。

2. 甘露溢頂後認可：

A、灌後常爲毗盧遮那佛及法界一切佛之所護念。

B、爲佛部一切空行母之所擁護。

C、于修道中，能現起我即毗盧遮那佛佛慢。

D、于證果時，能轉色蘊入第九識成法界體性智（第九識者，即阿摩羅識，

出《大佛頂首楞嚴經》、《金光明經玄義》，直稱爲佛識，或曰不動識）。

E、轉空大業劫氣成空大智慧氣。

F、能調伏一切癡性衆生。

此名即是上師金剛持對於五方佛總體自性之弟子一種授記，異日成佛，即用此名。如燃燈佛授記我 祖號釋迦牟尼。

總上五種，皆屬第一瓶灌。此灌取得五佛嚴頂大加持力，破除四魔中之天魔及一切外魔，清淨凡夫下劣庸常之見，認可能修無上瑜伽部生起次第，及顯空不二大手印道；清淨一切身業，由此修習，堪得金剛持身金剛成就，通達五明，身與智慧自在，果位中證得化身佛；或即生未成，於經死有、中有後，現起受生時，可乘此灌修習功德，得生所修本尊刹土。

※此後阿闍黎灌頂者

謂五種瓶灌後，修習生起次第，已有證德，或修瑜伽部三摩地菩提心，證得五相成身，堪爲人師，堪繼密法傳統，故當授以阿闍黎位，等同金剛大總持。此灌以攝持並調伏衆生爲主，故必開許禁住行，授以三種不共之三昧耶，此屬本灌之特殊要點。一爲杵三昧耶，密意即表如意幢；二授鈴三昧耶，密意即表智喜蓮；三授印三昧耶，則明明授與具相佛母。故

古德薩拉哈遇其佛母後，始自慶幸曰：「吾今始可爲眞金剛持也。」而或具小乘見者，反以其用佛母而譏之，弗顧也。唐密《阿闍黎大曼荼羅灌頂儀》曰：「汝於貪欲處，莫生厭離心。」蓋已涵有此意，特未正式授以父佛、母佛雙運之實修方法耳。蓋爲瑜伽部大阿闍黎，能了知此種密意即足矣。此種瑜伽部阿闍黎，以未得無上瑜伽部前後四種灌頂，故不能傳授無上瑜伽部一切法軌。

至若無上瑜伽部，亦于瓶灌後即授以阿闍黎灌頂，而不候四種灌頂圓滿後舉行者，蓋有說焉。依拙見揣之：初瓶灌在四灌中，成金剛持之身金剛；第二祕密灌頂，成金剛持之語金剛；第三智慧灌頂，成金剛持之意金剛；第四勝義灌頂，成金剛持三業無分之體性耳。金剛持大阿闍黎，重要在身金剛之長住，故以金剛身能統攝餘三故，故於瓶灌後即舉行之，此其理由一。再者，四灌中第一瓶灌，外灌頂也，重在五佛寶冠之頂嚴；第二祕密灌頂，內灌頂也，重在內身五輪；第三智慧灌頂者，密灌頂也，重在父佛、母佛之雙運；第四勝義灌頂者，密密灌頂也，重在勝義光明與

幻身雙運。後三皆內證德相所由生，前一瓶灌關係於金剛持大阿闍黎威儀最鉅，實爲攝持弟子之重要標幟，故當於瓶灌後舉行之，此其理由二。若論其阿闍黎內證實德，則能修習圓滿四灌所認可諸道次第後，再行執行大阿闍黎任務，非惟不違反次第，亦且更莊嚴切實也。是以古德落吉朗波所造《金剛亥母灌頂儀軌》，此灌列在第四灌圓滿以後，正先得我心也。苟有惟得瓶灌，即授阿闍黎位，未經後三灌者，亦只有傳授無上瑜伽生起次第以下諸法之自在。

第二節 祕密灌頂真義

前瓶灌主要對治庸凡下劣心，令起佛慢，而修起分三密三金剛，依正二報，莫不儼然自成本尊身，是以如來藏最外第一重下劣凡夫我執，從此破除。今第二祕密灌頂主要對治者，即由前第一層障粗重我執，煩惱所生心理作用，積習凝固，而成生理上各種糾纏結構。在肉身之構成則爲煩惱脈，在生理之作用則爲業劫氣；致令如來藏本具之金剛身，空色脈與智慧

氣不能開顯。左右二脈隨其凡夫喪失正直菩提心後，亦自失其正直脈路，常生歪心、斜心、機械心、城府心、迂曲心、奸滑心、陰險心、欺詐心、諂媚心、狂妄心、井心、黑心、惡毒心、蛇心、狼子野心等，由此全身諸脈，亦委蛇曲折，糾纏甚緊。蓋心理上有一心自私，生理上必有一脈自縛。如此左右二脈，糾纏彌綸於全身；特於菩提心流露機構（相當於內分泌腺部位）之重要五輪，盤根錯節，糾纏更緊更密；而直貫此五輪，代表法身之中脈，無由開展；在中脈中心，心輪之如來藏，童瓶身寶，更無由顯露。其交互糾纏於頂者，即貪煩惱脈，本具之五十八忿怒狀如來，無由顯露；其糾纏於喉間（相當於甲狀腺、副甲狀腺部位），爲瞋煩惱，如來藏諸報身佛，不能開顯；其糾纏於心間者（相當於胸腺部位。胎兒及初生後第二年最大，其時天真尚未喪失故。至於成年，此腺消失，蓋其天真已漸消失故），爲癡煩惱脈，如來藏四十二寂靜狀如來，不能開顯；其糾纏於腹間者，爲慢煩惱脈，如來藏中一切如來功德藏，不能開顯；其糾纏於小腹以下者（相當於副腎部位）爲疑煩惱脈，如來藏中一切如來俱生喜智，不能開顯。故須特別注重發起五大五智兼具之滾打菩提心。前

瓶灌行者，雖對能灌之甘露，生起珍重滾打菩提心之信心，並發出同樣滾打菩提心願，然未直接取得上師金剛持金剛身內滾打菩提心之加持，亦未認可及傳授必修之自身滾打菩提心道。本灌頂則父上師當與母上師平等聯結，成其大金剛持實德，而故意放出滾打菩提心，令弟子領取吞服，以此祕密物勝灌頂，作開發弟子滾打菩提心之勝緣，故稱祕密灌頂。由此灌頂：

1. 保證以前四種菩提心已有實際之證量，對後一滾打菩提心見，已無疑貳之心，具足初瓶灌實修功德，及接受本灌之先決條件（詳第二章灌頂條件中）。

2. 認可此後能修滾打菩提心道，即是修習自身氣、脈、明點、拙火、金剛拳等，漸次積集，感召空色明印或實體明印現前助伴之勝因。即此勝因，以取得請求第三智慧灌頂之條件。

由得此第二祕密灌頂，能超五方佛，直接取得第六金剛持父佛、母佛滾打菩提心之祕密加持力；破除如來藏第二氣脈之障，及四魔中之蘊魔、

一切病魔；清淨凡夫下劣身見執著；具足能修無上瑜伽部氣、脈、明點甚深內道，及現空（前瓶灌中所攝顯空者，外顯也，此灌現空者，內現也。）不二大手印道之自在；清淨一切語業（語由氣故）。由此修習，堪得金剛持語金剛成就，通達四無礙辯，語與智慧自在；果位中證得報身佛。或即身未成，亦可於經死有後，現起中有時，與如來藏自行開發之報身佛合體成就；此詳《中陰救度法》中，不贅。

第三節 智慧灌頂真義

第二祕密灌頂，雖用上師金剛持父母雙運滾打菩提心，然惟是加持弟子自身五輪功德開顯。若在此二灌後，修習認可之道，於氣脈已有調整自在，防護明點亦有把握，則當正式運用明印，故有舉行第三智慧灌頂之必要。智慧者，母佛之德相也；灌頂者，母佛之作用也。故此灌之重要設施，惟是由上師金剛持交付弟子以母佛，令彼等持修習；依次於各輪認識四空、四喜，是其總目的。於此灌修道次第中，建立於母佛九種姿態及意

趣上，修習色空不二、聲空不二、香空不二、味空不二、蓮外之觸空不二，至能於極貪境上，仍可保持初灌生起次第之定力與勝觀，及二灌中之氣、脈、拙火，真大力用，然後可實行蓮內樂空不二；於降、提、持、散諸法，極其嫻熟，然後方能於明點懸住杵頂時，親見俱生喜智光明。本灌修持到此時，則有舉行第四勝義灌頂之必要，以後再述。是故，此第三智慧灌頂，如絕句詩中之第三句，實爲密宗灌頂之重心。此句得力，如人之肩，前挑前二種灌頂證德，後挑第四灌頂之勝義。前雖二句，後雖一句，然後句結束，意味深長，故以第三句挑之，適相平也。《佛地經》所云：「受用和合一味事智」者，前二灌，事也；後一灌，智也；第三灌頂，即一味受用之重心。此灌不得力，則無上瑜伽部全無有支點可以據矣。此灌眞義能明，則餘三灌頂可迎刃而解。故作者特爲此第三灌，詳述五種理由于後：

竊按：第一瓶灌後修習生起次第，以任何一本尊身皆無不作抱母佛觀者，此種觀想，毫無流弊。第二祕密灌頂後，于自修本尊父母身中

觀想，修習氣、脈、明點道，此法亦不正式用明印，亦毫無流弊。何以本灌中必用實體明印耶？西藏古德中如紅教者，則不建立非用不可之說，依其他方法，如妥噶等，可以獲得空色明印，其後後出之薩迦派，及由薩迦脫胎之迦魯派，則皆力主非用實體者不能現起勝義光明，更不能證得無學雙運位云。良以古人貪心薄，定慧力强，依寧馬派不共大圓滿無上智妥噶法，可以自證光明幻身雙運；今人貪心强，定慧力薄，必貪境上調練其控制力，透過此關，方可見勝義光明，乃至修習幻身光明雙運，故二說皆有理由。時代不同，吾人自當從其後者。茲將其所以必用實體明印之理由，詳述五項如次：

1. 上師金剛持所交明印，具足大加持力，能令弟子認識俱生智喜。例如：無我母爲畢哇巴祖師行第三灌時，畢哇巴即於當時親證第六地功德。其後數百年中，香巴噶居派祖師抽米朗足朝印度時，無死虹身大成就女祖師勒古媽從天下降，爲彼行三灌頂，登時證得第二地功德。畢哇巴成就無死大樂智慧身後，老女弟子蘇卡洗底依之受第三灌頂，亦同樣得加持，頓

時由六十一老婦轉成一十六歲無死虹光身佛母。其後數百年，抽米朗足朝印度時（彼曾七次朝印度，遇無死祖師百零八尊），蘇卡洗底女祖師從七重天下降，爲彼舉行第三灌頂，并終身相處以度弟子。事詳拙著《塔鬘集》各祖師略傳中。此爲加持理。

2. 爲透境而顯空樂不二，故必用實體明印。良以觀想明印所現相似空色，明印隨心而生，其時心隨法行，非是心隨煩惱行；然在實體明印上，其九種姿態及意趣，能挑起行者一切粗重煩惱，由境方現起，而非由觀方自現，故能於極重多變之貪欲境上，獲得證取空樂無二之資糧。諺云：「閉門造車，出門未必合轍。」故觀想者遠不如實際者之契合修持也。如蜂採蜜，花如煩惱，蜜如證量，花愈美麗，蜂之活動愈緊張，而收蜜之量愈增多。故有用實體明印之必要。此爲透境理。

3. 爲對治如來藏本具之兮魯噶第三重細障，令其本具兮魯噶容易開顯，故當用實體明印。蓋在初瓶灌修習起分，調練於依正之粗顯細點兩重瑜伽，其心已略得自在，可破第一重障，不復有下劣凡庸執著矣。在修第

二灌頂後，氣脈已略得自在，可破第二重氣脈之粗障。茲第三重細障者，即是心與氣二者不能合一自在也。自從一念無明忽然而起，氣即離心，不得自在；無明緣行，行者即是氣也（此語雖無明文見於密典，然作者依修持經驗，敢作此斷語。《圓覺經》曰：「妄想緣氣」，亦可佐證）。氣從此如狂馬失調，心騎其上，更生狂妄，於是心氣不得無二自在，以順法行。而煩惱脈中，惟有業劫氣運行，由此復增新煩惱。其本具之智慧氣（智慧氣即是心氣無二之氣；業劫氣即心氣分離之氣）及中脈，經第二灌頂修習後，雖欲奮勇開顯，然其上方鼻出入道及下方杵出入道，皆因心氣無二之力弱，無由展布；而此力弱之原因，則一面固係本身煩惱脈之糾纏，一面亦係原有少許智慧氣（世智辨聰皆由此出），因世俗貪欲，流洩殆盡。無論其守戒力强與否，邪淫已犯與否，其智氣常因觸貪境而自然漏失。故不僅漏失明點方為漏失，即心理上貪、愛、無明、不正見四者，亦通稱四漏，蓋即漏失智慧氣也。因此非加強智慧氣力，令大智慧中脈上下行道皆得開放，則不能收入一切業劫氣于中脈，以化成智慧氣；更不能集成智慧明點，使全部如來藏一切忿怒本尊、寂靜本尊完全開發。

又當知者，上方智氣，惟二鼻孔氣息平勻微細時，方起出入作用，此在修第二灌時已有調練；下方則惟杵孔爲智氣出入道，必假大樂境，方有開發吸入之機會，故有用實體明印之必要。且下方智氣出入道，有優於上方者二：一則因下方智氣有明印之助力故。良以男性，脈表方便，氣表智慧；女性則脈表智慧，氣表方便。故女性由體內脈支持形成之各部分，如乳、蓮等，皆令人生貪心，而激發智慧；而其蓮中海螺脈內所含方便氣，一觸即具大力用。無修持者，則因此力而疾漏明點；有修持證量者，則二性脈與脈相抵，氣與氣相投，明點與明點相融洽，即可利用明印之方便氣大力作用，加強自身之智慧氣逆沖中脈，適可補救男性智慧氣力用不足之缺點；在女性方面亦收互爲補救之效。二則下方智氣所依密輪，爲五氣中遍行氣之中樞（本論非專論氣脈，欲知其詳，可讀本人筆受之《甚深內義》一書），而如來藏或童瓶身寶，依住心輪清淨幻身與勝義光明雙運之據點，亦在心輪；心氣不二智慧身，亦在心輪。此上三者，依觀點不同而有異名，實則惟此一如來藏也。此心輪受各種煩惱脈之糾纏，較之餘輪更爲繁重嚴密，蓋以煩惱大本

營在此，命氣亦在此，第八識亦在此，凡夫造業之無明根本亦在此，聖人成佛之明行道根本亦在此；其心輪糾纏最外層，即是以密輪爲策源地之遍行氣所行一切諸脈，故欲開心輪，必先利用密輪之遍行氣，而發動此遍行氣力用，則在接近此輪之下方杵道，攝歸此遍行氣，以直沖中脈；一面使中脈內智氣加強，一面使心輪外糾纏脈業劫遍行氣解鬆，故下方杵道，實爲修持重要據點。且未來心輪開放，如來藏一切如來遍滿全身，即由此遍行氣，運輸一切中脈內所化智慧明點於全身各脈中。一智慧明點即一如來，一智慧脈即一如來之壇城。其特勝於上方智氣之作用有如此者。且運用下方智氣時，上方智氣亦同時運用；而運用上方智氣，苟不用明印，則下方智氣杵道，例在封閉之列，則不能兼行下方智氣矣。而所謂智氣者，無論上下方，皆爲能破第三重細障心氣無二之氣也。黃教宗喀巴祖師，文殊化身，所著《金剛道廣論》，說明必用明印之理由，與此處所論遍行氣略同；而白教于心氣無二之理論與修法，尤有特到之處，各派皆奉爲圭臬，要皆建立必用明印也。此爲除障理，讀者宜細心玩味。本人數十年聞慧、

思慧之結晶及修習之經驗，已在其中披露一斑矣。

4. 爲佛不共無漏通，及此下諸神變通力易獲得故，必用實體明印。由於雙運實修上運行智慧氣開發中脈，則實證如來藏中法身光明，具足他心通及不共無漏通等；又令智慧明點入住融於中脈，從下而上，依次開發六輪，每輪之開發皆具有特別之功德，條例如次：

A、密輪開發，能見俱生智，通達勝義見道，實證初、二地功德。於氣，則風大得自在，足捷身輕，落地如棉；於心，則得成所作智。

B、臍輪開發，通達一切佛語，佛所說十二分教，無礙了知，實證三、四地功德。於氣，則地大得自在，具足那嚩衍那神力；於心，則得平等性智。

C、心輪開發，得法身佛，智力增廣，光明顯現，無分內外，通達修道智，實證五、六地功德。於氣，則空大得自在，飛行空際，無有障礙；於心，則得法界體性智。

D、喉輪開發，得報身佛，一切教化辯證，皆得自在，通達十方各國方言，實證七、八地功德。於氣，則火大得自在，入水不溺，能溶解一切物質；於心，得妙觀察智。

E、頂輪開發，證無學道，光明地道，一時圓滿。於氣，則水大得自在，能入火不焚，身柔光滑；於心，得大圓鏡智。

F、頂髻輪開發，剎那圓證從本以來普賢王如來位，顯現果位光明大灌頂，此則灌頂最後之目的也，現證無上智，亦有十一、十二地之說。

（如上各輪開發功德，分別以佛果、地道、神通、心氣配列橫說，并非同時成就如是功德之直說；若誤為同時成就之德相，則何以喉輪報身佛僅有七、八地菩薩之功德耶？當知就佛果言，六輪分別配列是一直線；就菩薩地言，六輪另係一直線也。）

或曰：修第二灌道，專用上方中脈出入道，豈不能開發三脈六輪耶？嘗見不用三灌明印之大德，亦具有神通，何耶？對曰：前五通，即世間禪定亦能獲得，況修二灌，氣、脈、明點更易證取；蓋雖非中脈根本上開

發，然於六輪支脈上略有開發亦可得通。然此第三灌之神通，普通者及如來不共者，皆全部開發。良以第三灌道在見俱生智後，已與第四灌道配合，苟不與此勝義光明配合，所得神通皆不究竟，雖與第四灌頂配合，然此四灌真義之產生，實由於第三灌；第四灌頂特加以上師之指示與認可而已，非別有其他修法也。四灌之道，正爲離修垢而設也。故其重心仍在第三灌，故成爲必用實體明印最重要理由之一。此爲佛通理。

5. 金剛乘道主要目的，在究竟利他；其手段則在即生提早成佛。而一切金剛持阿闍黎大事業，其基本原理在從真空出妙有；其基本動力則在五智、五大之相應。而此具體辦法，深合緣起真實力用，則無過於父佛、母佛雙運所成大事業也。故有用實體明印之必要。度生中息、增、懷、誅四法，皆可在母佛蓮宮中佈置壇城，而以父佛金剛施行之。此金剛者，即是五大、五智相應之標幟也。上來瓶灌後，與以金剛阿闍黎灌頂時，即已開許明禁行，惟具體而微耳。此三灌認可之法，修習成證，則必實具其作用矣。故不惟修道位中必用明印，即在證果後亦有用明印必要；不惟在生身

事業上有用明印必要，即在無住涅槃中，受用和合一味事智，雖已由實體轉成空色明印，然此空色明印與涅槃前實體明印原屬一體。譬如麻巴大祖師生前有九位實體明印，其涅槃前，九位實體明印依次化光入於麻巴自身，然後自身亦化虹光，光明中所現空色父佛、母佛雖已無實體，而此空色，當知即是前此之實體也。此爲事業理。

深恩哉！母佛也！竊嘗定此空樂根本與餘三根本，爲密宗之四維，此中限於題材，未及廣讚。此灌保證二灌所修氣脈道已得證量認可，能修事業手印雙運明禁行；由得此第三智慧灌頂，取得母金剛持之實體雙運加持力，破除如來藏第三重心氣不合障，及四魔中之煩惱魔，清淨行者心境能所執著，具足能修無上瑜伽雙運尊勝行堪能，及樂空不二大手印道自在，清淨一切意業。由此修習，堪得金剛持意金剛成就，通達四喜、四空道意，與智慧自在。在未與四灌配合以前，果位中許配法身佛；既與四灌配合以後，出生勝光幻身。無學雙運，則配最後極果大樂智慧身佛。如即身未成，可於死有中現起光明時，證得法身佛。

第四節 勝義灌頂真義

勝義灌頂者，最高、最後、最精微保證認可，同時完成一種上師之指示也。依般若乘理，了知二無我空，徒有此見，尙待行證。依勝義菩提心所修三昧，亦徒有此觀耳，尙待圓證。此二者圓證之期，須三阿僧劫。依瑜伽部三摩地菩提心修習五相成身，徒有此具體而微之如來象徵耳，故必經十六生成佛。依第三智慧灌頂道，父佛、母佛雙運調練嫻熟，明點能懸住杵端，親見俱生智喜光明，即此智光能所心境無二上，指示弟子勝義空性。其所指示文身句身，字面上雖與空宗、三論宗、禪宗相似，然弟子所現證量與內心之領納，大有天壤之別。此中勝義光明，即是中脈開顯之法身光明，特行者須經上師指示，方能證實；又經指示後，方知離于修垢，最微細障之道，即在乎此。故同時亦取得上師之認可，於此勝義光明上，起無學雙運，故爲最精微、最高深之指示；而保證認可，不屬兩邊，不屬兩物，同時完成，非言可詮。此灌所治之障，即是如來藏第四重微細障。

良以如來藏一切相好功德，本來具足，不假修習；特于前三重障破除以後，尚有微細修垢作障，微細所知作障。於本灌時，經上師指示，此即勝義光明，其相如是，其理如是，其證量如是。行者經過指示，確切認識此俱生智光，離於一切指示，離于一切能所、取捨、造作，所顯一切皆離功用，始知一切現成原有。前三灌道一切修持，特爲破除如來藏四重障蔽耳！如採金礦，得金以前，一切努力皆在掘礦中泥沙耳。真金出現以後，始知所掘泥沙皆非真金。而此真金，不假泥沙自來具足；然非掘出泥沙，真金不能得也。故有建立從上四灌修道之必要。由得此四灌勝義光明，與前三灌所修幻身本尊，與空性有學雙運，即進於無學雙運，離一切修垢及微細所知障，直顯如來藏本具之本尊身矣！故能即身成佛而究竟利他也。神聖哉！無上瑜伽甚深秘密灌頂道也！吾人何幸而得遇之！能弗自勉乎？

此灌上師保證第三灌道已，能現證俱生智光明，認可離于修垢，趨入無學雙運，保證與認可同時，別無餘事。在弟子此時即圓滿領受上師深恩矣！由得此第四勝義灌頂，上師金剛持果位光明證量，與弟子雙運證量融

合無間之直契加持力，依札、吽、榜、火四字配合之：初、瓶灌加持力，如札，加持力在頂嚴；二、祕密灌頂加持力，如吽，入住身內氣脈道；三、智慧灌頂加持力，如榜，上師加力與弟子持力在體內抱合；此第四灌如火，加力、持力融合不可分，破除顯現證得如來藏依正一切德相之修垢，及四魔中之死魔，實證無死，通達勝光，聖壽具足，能修最後階段無學幻身光明雙運之堪能，及明空不二大手印道自在，清淨一切三門相合之罪業，及一切微細所知障，證得體性身佛。此灌光明道與三灌大樂道嚴密融合，自受法樂超勝，究意利他長住，故現起不共顯教之密宗極果大樂智慧身佛。

第五節 四灌真義互攝

初瓶灌含餘後三灌頂真義，二祕密灌頂亦含餘三種灌頂真義，乃至四灌，亦復如是。例如噶馬巴洗上師灌頂儀，則以第四灌真義遍配于餘三灌中；打那拉達密傳中所載，則以第三灌頂真義配合于餘三灌頂中。此種真

義互攝，其目的有二：一則上師對某種灌頂眞義特具興趣與超等勝解，故以此能攝本灌眞義，遍配於所攝餘三灌頂中，令弟子得具能攝本灌之甚深祕密加持，二則特別爲對能攝本灌興趣最濃之弟子而設施，蓋順其機而與以教。是皆特例，不可據爲通則，故不詳論。

第六節 本章總結

總結者，如上四灌眞義，分別說明。其中一貫之主旨者，當知自瓶灌中修預備法乃至第四灌頂，皆不能出乎父佛、母佛雙運滾打菩提心之方式。初瓶灌於瓶中及其他各法器上，與夫上師本身內灌頂中，皆曾作五方父佛、母佛雙運流注甘露之觀想，此中所謂甘露，即是滾打菩提心之異名；第二祕密灌頂，則上師父佛實行與師母母佛雙運，流出滾打菩提心，而令弟子飲之；第三智慧灌頂，上師交付母佛，與弟子父佛實行雙運；第四勝義灌頂，則于弟子父佛與母佛雙運，實見俱生喜智光明上指示之，故能於第三灌頂眞義認識清楚，則前後各灌迎刃而解矣。又當了知一切設

施、所破與能顯，皆建立於自心本來原是佛基本原理上，於此須徹底通達，如法承當，最爲扼要。

或問：「如此設施，具義精宏，據何理由耶？」應之曰：「法界眞實力故，六大緣起瑜伽力故，緣起境壇曼陀羅、上師身壇曼陀羅、佛母蓮宮曼陀羅、奧明天智慧曼陀羅、勝義光明曼陀羅攝受力故，十方諸佛三昧耶帝網遍攝力故，果位方便殊勝力故，歷代祖師傳承大悲相續加持力故，本代上師金剛持住世功德力故，弟子宿植德本福報力故，弟子具足如來藏勝解力故，弟子具足五種菩提心感召力故，弟子意樂清淨對上師教授善巧修習力故，金剛乘因道果相續加持力故，本代上師金剛持住世功德力故，弟子宿植德本福報力故，弟子具足如來藏勝解力故，弟子具足五種菩提心感召力故，弟子意樂清淨對上師教授善巧修習力故，金剛乘因道果相續系統緣起實德力故。」試讀此後第二章灌頂條件，則詳見其因與道；第三章灌頂證量，則詳見其果位具體實德。一章即本章灌頂眞義能顯之正因及妙道；三章即本章灌頂眞義所顯之果位功德。讀者從此章讀至第四章結歸要

言，則唯有自恨出離心不急切，菩提心不真實耳，決不復疑及灌頂真義于毫髮許矣！

註一：滾打，譯章，義即明點。

註二：即生者，謂即此一生；即身者，謂即此肉身，不待中陰身而成也。

第二章 灌頂條件

此中分：第一、弟子堪受灌頂之條件。第二、上師能授灌頂之條件。第三、明印應具之條件。第四、請求四種灌頂各別當具之先決條件。

第一節 弟子條件

1. 菩提心條件——已發般若乘願，行二種菩提心，善能守護菩提心戒，或欲或曾學習瑜伽部三摩地菩提心，以爲無上瑜伽部滾打菩提心之基礎。於此即身成佛正因，生起極勇猛之追求心。於三種菩提心喻，不取牧羊喻，羊先到而牧後到；亦不取舟子喻，衆與舟子同登；獨愛太子喻，先自成佛，然後究竟利他。

2. 聞思慧條件——總，則小、大乘重要經論如《阿含經》、《成實論》、《華嚴經》、《大智度論》等，已曾通達其義；別，則于如來藏經，衆生本具三身、五智、十力佛德，及彌勒菩薩解析此經之《寶性論》，能如理思維完

全信受。

3. 戒行條件——過去所有罪業已經殷重懺悔，取得罪淨相；善能守護五戒十善；於四攝六度已曾學習；特於大、小乘共有之無常心、出離心極其勇猛；已將世間萬事放下，乃至維持生活最低限度之職業亦已一概放下，有「心依於法，法依于窮，窮依于死，死依于岩。」之決出心；願將所餘生命之全部時間，努力於密宗之修持；特于具德灌頂上師前，供獻其生命、財產、意志、時間，全部聽候上師支配之。此條件不具，決無具德上師攝受之。

4. 定慧條件——於定力上，能善巧對治昏沈、散亂、掉舉，九住心中已得第六息住心（亦稱寂靜住心）以上定力；於慧力上，能勝解龍猛菩薩中觀正見。豈有昏散心理狀態中能接受金剛持之加持耶？豈有不明中觀，而頓然修習生起次第之觀空，及圓滿次第之第四灌頂勝義耶？欲得多利息，必先有多本金，可以逆知也。

5. 後三灌條件——上列四條件為受初瓶灌條件。其後第二灌乃至第

四，別別各具其先決條件，具詳本章第三節四灌條件內。

第二節 上師條件

1. 其本人爲弟子時，具足弟子受灌之條件。

2. 曾依四灌認可修習之法，勵力專修，具有或上或中或下品之證量，不可依持咒數量及閉關年限爲條件。嘗聞諸自許阿闍黎者，自云：「某已念滿若干本尊咒。」或曰：「某已閉滿三年關。」便據以爲阿闍黎功德，此殊不可信。試問：西藏乞丐，按日沿街逐村持咒不息，其數多於彼百千萬倍，如此乞丐，除聖者佯現者外，豈有能作吾人之灌頂阿闍黎者哉？又如請一曾坐無限期徒刑十二年以上之囚人爲我灌頂，豈能如法耶？若謂如法持咒，不似乞丐，依法閉關不似囚人，則此中必有證量可言，既有證量，則時間與次數不必論矣。譬如勒古媽女祖師，甫及笄，便直接得金剛持咐囑，根本不曾閉關，然其加持力有甚於閉關十二年，念咒無量萬者多；女祖師移喜磋嘉閉關七日即成就忿怒母，安可再請伊閉關滿足三年，

然後傳法耶？

3. 具有神通，能觀察弟子，切知其是否已成法器，是否已到達受灌時期。譬如麻巴，當密勒祖師未來前夕，即已知其必爲大器，固不待長期觀察也。西藏流行觀察之說曰：「弟子當觀上師三年，然後皈依；上師當觀弟子三年，然後授灌。」前者以弟子愚癡，固必經三年後者豈可以上師無通，乃必經如此長期之觀察耶？本人殊不以爲然。該上師如無神通預知弟子，大可自修，不必急爲人師也。又一般灌頂儀軌中，預備法中，引入壇城後，上師導引弟子，擲花壇中，以決定本尊；又加持吉祥草，令弟子置枕下以祈夢，翌日，弟子必以夢境稟師。苟遇求灌甚切，夢兆不佳之弟子，謊報佳夢，上師若無神通，如何鑒別真僞耶？且此中所謂神通，非謂必得如來不共無漏通，惟有前五通少許，或有觀夢證量，即可矣。

4. 具有功德，能得共，不共護法之護持。共，則天龍八部及灌頂地之山神、土地皆來護衛；別，則上師自所修本尊之特別護法，曾于定中或相中或夢中向師發誓，爲本壇城不共護法；譬如二臂大黑袍對噶馬巴洗入拉

薩主持佛寺，曾發誓隨身護持。噶馬巴洗初無去意，大黑袍復現前供養，指使護法諸口訣，始啟程。今灌頂壇城事業，如借地，必感地神母之讚許；如結界，必感四大天王之讚許，然後壇內灌頂事業，方能離于魔障，順利完成也。

5. 或定中或相中或夢中，已得金剛持明顯咐囑曰：「從今以後，汝當代我職務，執行金剛大阿闍黎事業。」如過去噶馬巴派諸祖師，皆曾稟承金剛持之命令，而執行灌頂。對於其本人之上師，要能常常生起金剛持無異之覺受，直至親見上師本人現金剛持相爲要。昔祖師剛布巴修成，拜別其師密勒祖師，請問何時可以代師傳法灌頂，密勒祖師曰：「親見我爲金剛持時。」是以此一條件具足，則前四條件亦必具足；然此條件之完成，仍須有前四條件，然後金剛持方可咐囑之也。或已具前四條件，雖未親見金剛持咐囑，而有法器殷重請求，亦可由其人啟請金剛持，得其許可傳授相，亦等於金剛持之咐囑也。

第三節 明印條件

若上師條件完全具備，彼必自知明印條件之所在。此中，爲免未到家行人妄冀非分，故略。果得受第三智慧灌頂矣，上師必交付具足條件之明印，而灌後所傳第三灌修道中，必詳爲講授明印條件；不患無合條件之明印，特患無德感召之也。

第四節 四種灌頂條件

1. 初灌條件——即是弟子普通受灌以前之條件。特當問明弟子具何種姓？求何種法？弟子必對以具足一切如來藏賢善種姓，欲求滾打菩提心道、大樂智慧勝法；如此爲附加之意樂條件，此而不具，亦不可授以無上瑜伽部大灌頂也。所謂大者，謂具足四灌，不僅瓶灌而已。亦有一種加持灌頂，或曰結緣灌頂，則瓶灌之略者也，皆不得謂之大灌頂。

2. 第二祕密灌頂條件——共同條件如上。不共條件者，弟子自受初瓶

灌後，認可修習之生起次第，已能於粗顯、細點兩種瑜伽中，現起壇城本尊；明顯堅固，雖在夢中，佛慢亦不會捨；不惟能見對生本尊身，亦能明顯現起自生本尊身；於起分五種作道：勝解作道、加持作道、相作道、體性作道、果作道，善巧修習。於三三摩地：入空真如定、大悲如幻定、方便本因定，亦能善巧出入。經上師保證無異，然後方可授以第二祕密灌頂。

3. 第三智慧灌頂條件——共同者如前。不共者，在第二祕密灌頂認可修習之氣、脈、明點甚深內道，於三脈六輪內觀分明，寶瓶氣已有中品證量，即在前行諸證量或覺受未散之定中，能閉一口長氣，支持兩分鐘久（於左右膝額三處各拍一次，彈指一聲，如上四次，算為一次，能支持七十二次，即等於兩分鐘久），是為瓶氣中品證量。拙火已能生起，於邪火乘機熾張之流弊，善能對治；明點雖經夢交，亦能自提不漏；金剛拳法中能一口氣轉腹百零八次以上；又曾領納外氣停滅之相，經上師保證無異矣，然後認可，舉行第三智慧灌頂，開許雙運法，并交付明印，實行雙運。

4. 第四勝義灌頂條件——除前各條件當具外，特於得三灌後，修習雙運已有調練。初於明印前學習色空不二，乃至觸空不二。既能調伏其心於真空，復能善運其氣于妙有。于明點降、提、持、散四種事業，極為靈便，明點雖到杵尖，亦能保持，安住隨念支定中，經上師保證無異矣，即於壇中師座下，與明印雙運。上師確知其俱生智光顯現之時間分際，早亦不得，遲亦不得；如彼雞雛，已到達出時殼時分，然後方可舉行第四勝義灌頂，指示此即勝義光明，及趨入無學雙運之理。如彼雞雛，自能內啐，然後母雞外助以啄，則殼破雛出。啄啐務必同時。上師苟無神通，焉能機教同時完成大任耶？又或不待俱生智光顯現而指示之，則灌頂文中所開示語句，其表面文身句身，究與般若乘、禪宗等語，有何差別耶？

第三章 灌頂證量

本章分四：初爲上師能灌證量；次爲弟子得灌證量，三爲別別證量；四依證量論餘事。茲分節述之。讀者於此得知果位方便之殊勝。

第一節 能灌證量

能灌上師不惟由弟子觀想成爲金剛持，或與本尊身無異，其本身即現起金剛持無異。如麻巴大譯師爲其徒密勒現喜金剛身；釋迦牟尼佛爲盎札菩提舉行第三灌頂時，現起勝樂金剛抱金剛亥母雙身大成就；魯嚇巴爲其徒打那拉達灌頂時，現起四面十二臂勝樂金剛抱亥母雙身，打那拉達亦親見之。所現壇城，不惟布繪或五寶粉繪而已，其智慧壇城亦非惟觀想而已，必真實由上師金剛持放光顯現真實智壇。如燃燈佛爲慶雲童子摩頂授記，十方恆河沙佛國同時顯現，十方佛同時與慶雲童子摩頂授記。印度大德懋多巴爲打那拉達舉行四圓灌頂，智慧壇城七日不散，其中宮殿、寶

座、花園、水鳥、尸林、空行、勇父、音樂、舞蹈，宛如淨土。麻巴祖師爲密勒祖師灌勝樂金剛頂時，麻巴指所佈置之五寶粉壇城曰：「此爲比喻壇城，若見眞實智壇，可看虛空中。」密祖仰頭，即見二十四壇城并三十二空行處、八大寒林等。蘇卡洗底女祖師爲其徒抽米朗足灌頂時，亦曾現起智慧勝樂金剛壇城。至若上師所交明印，或迎請亥母智尊，或山神女，或天女，或龍女，或寒林空行女，皆具足勝法及特殊之大樂脈。如印度不打古達祖師，爲其徒打那拉達舉行三灌時，搖鼓迎請空行女，以爲交付之明印，蓮花空行女應聲而至，其蓮宮即現起智慧壇城。其後彼又爲女祖師移喜磋嘉攝受，爲彼灌頂，即從移喜磋嘉之蓮宮中放出一女，交付雙運。如此古代勝例，不可枚舉，今且略舉近時者，以表密法傳統加持之力仍未斷也。諾那先師爲湖南密乘學會諸居士灌金剛薩埵頂時，當其迎智慧五方佛，施以瓶灌甘露時，屋頂甘露淅瀝作聲，如降雨然，出視天空晴朗，他處并無雨點。貢噶上師爲張澄基居士及余授密勒祖師灌頂時，天空現起虹身兩條，其後又爲我等灌勝樂金剛頂于匡廬，天空依次現白、紅、藍三

色，代表法、報、化三身；其後爲本人舉行不共大黑袍抱吉祥天母雙身大灌頂時，當其未灌前夕，曾現於本人夢中；灌時，上師搖鈴鼓迎請智尊降臨，忽然大雷大雹，起止皆與鈴鼓之聲同時。湖南少有雹降，時師在湖南長沙梁碩甫居士家舉行此灌，事先天頗清明，臨時有此變相者，護法威力所顯，而亦上師功德所感也。

第二節 得灌證量

弟子衆等，同一壇城、上師、同一灌頂，或同見共顯之能灌證量，如天空現相；或不同見別顯於某一、二人之能灌證量；或已得灌，或未得灌，不必皆同也。得灌者，必有得灌之證量。上文灌頂眞義章中，第三灌頂眞義，所舉必用實體明印五理中第一加持理，所舉例證，即是弟子得灌證量。餘如打那拉達依其師印度大德懋多巴，得灌後神通生起，便能開發法寶庫藏，其中見鬘、業鬘、識鬘、智鬘四種皆能憶起，其本身之施主、眷屬、弟子屬未來者，皆能悉知其人，悉見其事。如是等例，不一而足。

或疑古人如此，今人未必可能，則本人可以經驗保證之。洩露證量，在修行位中，本爲空行、勇士所不許，然爲引證以鼓舞未來者之勇氣，偶舉一例亦不爲犯。余蒙貢師爲授金剛亥母灌頂，認可練習金剛拳法後，光明中見自身杵內有忝大勝樂金剛抱金剛亥母，光耀眩目，此亦得灌之相也。本文最先禮敬貢師，蓋亦感恩之意云耳。其他同學得灌而不肯爲外人道者，必有千萬倍于我者矣。譬如耶穌（註）受洗禮於約翰時，上帝變化白鴿，飛入耶穌體內，融合無二；且有天語報曰：「此吾最愛子也。」天人灌頂，尙且感應如此；豈有金剛持對五方佛總體自性之弟子灌頂，全無表徵與感覺耶！苟或全無者，則當勵力懺悔，先取得罪淨之相，然後再求灌頂，是爲最要，學佛者不可自欺也！

註：本文以下，多引用《聖經》語句故事，因張澄基居士囑造此論，以利西人由耶教徒轉入佛門者，將譯此論爲英文，亦善巧方便之道也。

第三節 別別證量

1. 預備法證量——灌前上師修預備法，凡乞地、淨地、持地、護輪、繪壇城；寶瓶預備法，上師體內灌頂法，引弟子入體內，過母佛蓮宮，又引諸佛入體內，過金剛道，入母佛蓮宮，爲弟子頂上灌注等法，及各項事業，皆必有其瑞相現起。譬如德格大德文殊化身借養親尊活佛灌頂所供食子，降流甘露，滿桌遍地，本人亦曾親嘗，甜而淡，不似人間糖味；且灌頂後，又凝成乾塊，作金黃色。又試讀密勒祖師傳記，當其師麻巴加持天靈蓋中甘露時，虹光從中湧出。如此等例，散見於各大成就者傳記中，以太平洋水、喜馬拉雅墨，書之不能盡，此中從略。

2. 弟子夢兆——上師持咒加持吉祥草交付弟子，置於枕下，以占夢吉凶；明朝據實以報，如夢兆不佳，上師臨時可制止彼入壇城，務令懺悔清淨；夢兆轉佳，方可參加未來之灌頂。今則雖照例占夢，上師不忍嚴厲執行夢兆不佳者之拒絕辦法，殊與古意不合。

3. 名灌頂證量——不惟上師作如是懸記稱呼，智慧壇中一切聖衆，皆同聲同時作如是稱呼。如麻巴之於密勒，詳見其傳記中。

4. 四灌各別證量——前第二章論灌頂條件中之第四節，四種灌頂條件，後後灌頂之條件即是前前灌頂之證量。如證量不具，上師不可保證以前工夫，安能認可以後之灌頂耶？古代印度灌頂，四灌分別舉行，初瓶灌後，甚至經過三、五載，方可舉行第二祕密灌頂；其或懈怠未能證得其應具之受灌條件，則亦有終身不及得第三智慧灌頂者，遑論第四勝義灌頂耶！今則西藏、漢地所舉行者，反古之制，作者深引爲不滿，實有復興古法之必要，下當詳論。

5. 依證量論餘事：

A、論多寶灌頂——德格及拉薩諸大寺，亦有舉行五百尊多寶灌頂者，即集盡所有印度傳來各種本尊灌頂，編爲一集，名曰：《多寶灌頂總匯》；其名目或尊數不必同此，而有其他大德所編輯者。上師依此每日舉行數種本尊灌頂，連經二月或三月完畢。此種灌頂，無非一種使作阿闍黎

者，取得一切灌頂普皆自在之認可而已。於內容上，一切皆簡單疏忽，若據爲修持之張本，作者認爲殊不可能。

B、論一尊連灌百零八次——西藏通行，遇死相現前之行人，求上師爲爲灌長壽頂，于一日之中，連行百零八次，以爲次數多則可因此長壽。作者認爲：上師加持力大，每次之單位既有證量可憑，能灌多次固善，不灌多次亦可，何必令上師辛苦耶？如每一單位皆無證量，則縱灌百零八次有何補益：譬如集無效證券額面數目相等者一萬張，尚不值有效證券一張之價值也。又如以零加零，連加百零八次，其結果亦不外零也。

C、論對嬰兒及亡者灌頂——未成年以上之嬰孩，除有德相及神通之活佛外，餘皆不堪受灌。常見有小兒初生，即求上師爲之灌頂，此特一種加持與祝願耳。小兒本身并不能依灌行道，故對參加無上瑜伽大灌頂，宜絕對禁止入壇。至若活佛，常有三五歲即入寺登法座，受其親教師之灌頂，不可以其年少而謂不堪受灌，要視其德相神通如何。譬如貢師，三歲時即以足深印貢噶雪山石山內，其頸項脊骨外現羯磨杵相，左腿有獅相，

右龍相，豈僅堪受灌頂，亦且將爲三界大灌頂王也。至若亡魂受灌，有多於人身受灌之工具，即具足他心，能知上師心中所思維者，故對亡魂灌頂，則當斟酌者，不在亡魂，而在上師本身之功德。如未能在勾召亡魂時親見亡魂，聽命受召，則不可輕易向彼灌頂。蓋上師思想中偶有一念，計及亡者眷屬之供養，或有一念，對亡者妻女生起貪染之心，能令亡者因疑忌而致墮落三途，不可不慎也。然果具足上師條件，如上第二章者，則決無此事。末法多冒濫之士，故不得不特予點破。

D、論對灌頂根本經勝解低劣，能影響灌頂證量薄弱——按古代《薄伽梵灌頂根本經》文，簡老深刻，且多隱語，後人依此而造較詳明者，往往於所含深義，未能發揮透闢，馴至認深以爲淺；作者不諳藏文，未能直窺原本堂奧，然於近代通行灌頂儀軌中文譯本，父續如《密集灌頂儀》，母續如《勝樂灌頂儀》等，曾多所參究，不能無疑。如灌頂前，上師必呼弟子問其種姓欲樂，弟子必對曰：「我具善種，求大樂。」各種灌頂儀皆有之，故必爲根本經所本具者；然解析之者，對於具何善種？求何種大樂？

少有能契合金剛持本意者。多屬將具善僅解作五式十善之善，既屬此善，則所求之樂，惟是天上之樂耳，何能求大樂？或解作三十七菩提分所修之善，則所求之樂，是二乘有餘涅槃之樂耳！或縱將此善解作如來藏本具一切善根，此固不謬，然對所求大樂，唯是解作前四身佛，顯教極果涅槃四德之大樂，此猶非金剛持之本意，與密宗極果大樂智慧身不同故。是故如量解析者，必曰：「我具足如來藏四十二寂靜、五十八忿怒本尊，及一切父佛、母佛、兮魯噶功德善種，欲依滾打菩提心，開顯本具無死兮魯噶智慧身之大樂，即生究竟利他。」則完善盡美矣！行者能如此對答，則求無上瑜伽部大灌頂之正因、正動機、正欲樂，方可云具足矣。今則爲上師者，尙少有能作如此圓滿契合金剛持本意而解析之，何能求之於弟子堪作如此圓滿答對耶！此其一。

又授戒問題，亦有在灌頂中授菩薩戒者，此屬顛倒次第。如弟子未曾受菩薩戒學習六度萬行，何能先求金剛乘之灌頂耶？故菩薩戒之授與，與考核犯否，皆屬灌頂以前所宜執行。初瓶灌中，即當先行保證其菩薩戒、

菩提心戒具足無犯，或已犯而經懺悔清淨，然後方能認可，修習生起次第，豈可於未曾學習菩薩行之弟子身上，能現起本尊身耶？昔有黃教修大威德者，生起次第，本尊身能常現起，因修忿怒目，令見者皆畏懼驚怪，馴至有駭死者，竟不敢見人，因白師。師曰：「汝菩提心戒不清淨故，宜補修願、行二種菩提心。」又相傳無菩提心修大威德起分，因此而墮大力鬼趣者，頗有人焉。此種考核不嚴，上師應負責任。是故灌頂中，惟當授以密宗根本戒十四條，蒙母八條，五方五佛戒各一條，金剛持三種三昧耶耳。然嘗讀諸儀軌，其中多屬先談五戒及菩薩戒，次授五方五佛戒，次授金剛持三三昧耶戒，特於密宗根本戒、蒙母戒，鮮有提及者，更談不到解析。意者或在灌頂前先行授之耶？縱或先授，亦當於第三灌中詳加解析，使戒行相契，庶有裨益。譬如斷菩提心一條，當明明指出此與顯教所攝之菩提心戒不同，此即直指滾打菩提心也。凡遺精、滑精、夢洩、交漏，皆屬此攝。然普通泛泛涉獵之密宗行者，往往將此菩提心誤爲願、行二種菩提心，故多疏忽於明點之防護。此等解析不詳之過，上師應負責

任。此其二。

又五方五佛戒，其條文內容亦與顯教六度相似，如佈施、供養等，其實此中皆含有密義，而自有超勝於般若乘者，否則佛戒與菩薩戒無以異矣。然普通灌頂儀中，鮮有明顯辨別者（作者將另造《前後戒律性相通攝論》，以說明其深淺差別，此中未贅）。此其三。

又灌頂經例有發菩提心文，然各家儀軌或作發勝樂菩提心，見白教祖師不動金剛所造《勝樂金剛灌頂儀軌》；或作發無上殊勝菩提心者，見章嘉國師所造《密集金剛灌頂儀軌》。作者按：勝樂菩提心即是滾打菩提心之異名，勝即五智，樂即五大，亦與滾打含義同。無上殊勝菩提心者，此可包括五種菩提心：菩提心泛指顯教願、行、勝義三種菩提心；殊勝菩提心則指密宗瑜伽部三摩地菩提心；無上殊勝菩提心即是滾打菩提心。如是詳述滾打菩提心無上之理，能令弟子增加勝解，方具受灌之眞因。或有儀軌但云願、行二種菩提心，則當解析行菩提心包括後三種菩提心。蓋勝義菩提心必假止觀行故，三摩地菩提心必假五相成身之瑜伽行故，滾打菩提心必

假雙運之尊勝行故。如完全不說明滾打菩提心，則無上瑜伽部所依即身成佛之正因，根本闕如，何能證果耶？灌頂如雨露，既不見此不共之種子，何用此雨露爲耶？上師不開示滾打菩提心之超勝處，弟子對此毫無認識，更不能生勝解，則灌頂證量何由生起耶？

E、論灌頂不如法執行，則證量不生——初灌中，瓶預備法及上師體內灌頂法，如未如法舉行，則瓶灌證量不生，五方佛智慧尊亦必不降臨，對弟子毫無利益。二灌如惟用酒表紅菩提，糖表白菩提，以此和合，貯天靈蓋中，分授諸弟子飲之，根本不經過上師父佛與其母佛雙運而流注滾打菩提心之歷程，則此二灌證量，亦無由生起。夫初灌用瓶內置二十五種物質，以表甘露滾打菩提心，故稱瓶灌，雖有母佛雙運流注菩提心之觀想，不稱爲祕密。二灌之所以稱祕密者，以上師父佛母佛雙運故意放出滾打菩提心以授弟子飲之，故稱祕密灌頂，蓋不能令外人見之也。若亦以物質表之，觀想行之，則何異於初瓶灌耶？若謂表法之物不同，豈有酒、糖之祕密性，有甚於瓶中二十五種物質耶？祕密究竟爲何事耶？西藏大德爲杜絕

流弊，爲表彰僧律，終身不肯用明印；然同時亦舉行二灌，作者實不敢輕信此種祕密灌頂能生證量。至若避諱人言，則根本不舉行二灌可也。

又第三灌授弟子以明印，灌頂文中莫不如是，此在古代印度，或勾召空行女、天女、出神女，或爲弟子選擇具相之女弟子，或上師本人爲女性，則以身充之，如蘇卡洗底女祖師之與弟子抽米朗足是其勝例。然決不能用其他非補特伽羅代之。今則西藏及漢地通行用一布繪明印，授予弟子，令以右手無名指，在布繪母佛密處輕輕一點，便謂已行第三智慧灌頂，此殊笑話。如此三灌，何能生起得灌之證量耶？灌後，弟子則以爲經師開許，背師別謀世間淫女而行雙運，徒然犯密宗戒，造地獄業而已。

又第三灌既不用明印，則第四灌就雙運所見俱生智光，指示真實勝義，則全然由弟子造妄語業矣！蓋弟子既未經雙運修習，何能見俱生智光？既未見俱生智光，上師所指示之真實勝義與般若乘理有何差別耶？若無差別，何以必經過前三灌頂修道之苦練耶？何以能即生取證，快於般若乘耶？如此所論瑩瑩大者，其餘細處不如法者未詳。

作者拙見：當恢復印度古法，四種灌頂必如條件分別舉行，前灌未修行到家，決不與以後灌。四灌之中，惟許瓶灌，可以多數具條件弟子同壇同時舉行。後三種灌頂，皆必別別對唯一徒弟單獨舉行之，甚至并其他會同壇受瓶灌者，亦必避忌，不令知之，愈祕密，愈易得證量。

第四章 結歸要義

讀者欲羨慕密宗金剛乘無上瑜伽即身成佛妙道，當勝解滾打菩提心，又當恆念蓮華生大士所云：「我此妙道，如蛇在竹，上則成佛，下則墮獄，無第三路可以撲朔。」依《聖經》學耶穌可生天，不致墮地獄；依般若乘學六度萬行，亦可漸次成佛，亦不致墮地獄，何必決定依此極險之道耶？如以此道成佛最快，置易就難，則當知其先決條件，亦必早爲具備，方易成證。按迦居派所許，人到三十六以後，依滾打菩提心修，不易即生成佛，蓋以明點從十六以後開始漏失，至於年三十六，已漏失二十年矣，何能依此殘缺之滾打菩提心而成佛耶？依薩迦派，則許四十八以後方無希望，彼蓋就先天稟賦充足者言，就身體強健者言，就貪欲心不大者言，故所許較遲十二年。讀者不可不自揣其身體是否健康，淫行是否過度。如其年在三十四、五，則正好早備前行各條件。其中當最先勸請者，即必先讀《如來藏經》及《寶性論》生起勝解，發起滾打菩提心，決定依此道修習；然

後最切要者，即在行動上決定出離，頓然放下萬緣：父母、妻子、兒女，及維持生活之職業，然後方有訪師求灌頂之資格。

耶穌教相當於佛教之人天乘法，彼之聖徒欲求洗禮，洗禮者，即是灌頂也，亦必先出離。耶穌嘗云：「愛父母過於愛我，不配作我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不配作我門徒；不荷十字架隨我，不配作我門徒；貪生者必死，爲我死者必生。」（見《馬太》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句）。某青年多財，能守五戒，然恐不得生天，求之耶穌，耶穌囑變賣財產，施與窮人，然後隨侍爲弟子，必得生天；其人終不能聽。耶穌因誡門徒曰：「凡世法在前者，天法必在後；天法在前者，世法必在後。」其以出離心爲人天大界，足以徵矣（見《馬可》十章十七至三十一句）！又嘗曰：「不當爲生命憂，曰何飲，曰何食；不當爲身體憂，曰何衣，曰何裳；生命不勝於飲食耶？身體不勝於衣裳耶？」（見《馬太》第六章二十五句）作者復續之曰：「佛身不勝於天身耶？」。美國近世著名基督教徒摩底（DL MOODY）所著《祕密權威》一書曰：「我寧可捨生計死，不可爲生計活。」又曰：「從世間擺脫而出，則可承受上帝之神

威。」其最欽佩之另一基督教徒名托利(RATORY)者，所著《祈禱法》一書，一則曰：「人或重視其妻甚於上帝，則妻爲偶像，帝不聽其禱。」再則曰：「人或以名利爲偶像，帝亦不聽其禱。」矧巍巍乎！蕩蕩乎！帝所崇敬之如來，能聽其禱耶？

讀者或曰：「君文言灌頂眞義，則高不可仰；言灌頂條件，則低不能行，其殆欲滅絕密法耶？」吾忍痛拍胸以應之曰：「寧可任密法滅絕，不可置衆生於金剛地獄中。」試讀諸大成就傳記，其中用明印者，必多於不用明印者，此固足徵果位方便之殊勝。然復試借金剛地獄名簿而統計之，其中因不如法用明印而致墮者，亦必多於不用明印者。賢劫千佛中，唯我祖釋迦牟尼佛及後彌勒而來之獅子吼佛（即本派嚆馬巴祖師）則傳密法，餘九百九十八尊皆付之闕如。彼等豈不堪爲人灌頂耶？特恨法器之不多觀也。卓絕哉！密法正統之難遇也！希罕哉！密宗法器之難得也！夫以天下之廣，人才之多，法流之寬，佛力之大，未必全無具足條件堪受大灌之人耶！吾謹馨香禱祝，抆淚而望之焉！

密宗灌頂論跋

古之造論，匪塵依理如法耳，必有當機者請，必經三根本開許；既成，必復得其印證。張澄基居士應墨瑟博士之請，譯藏文灌頂儀軌，恐西人不知其真義，遠道來書，囑造此論。經夢空行女授一斗筆，因開始著筆，乃書初灌義。拙見二灌上師必賜與母佛雙運之真實滾打菩提心，光中果蒙蓮師佛母們都那哇捧天靈蓋，滿貯紅白菩提心，來我禪床，作賜飲勢。寫三灌真義後，深慮太露祕密，又請示；夢童子名文殊者，示天靈蓋滿貯甘露，忽有蔡近蓋飲之，此亦認可相。寫四灌真義時，又夢所執筆端有黃金鉞刀。既成，復求總印證，則于光明中見金色「寶墨凝醞」四字，極秀勁。本書初頁所題，即據乎此。同時，聞天語曰：「將來求君灌頂者甚多」云。跋此銘恩，亦以昭信云焉耳。

乙未新秋陳健民書于北天竺五槐茅蓬

國
月
片
反

中黃智普辦

鐫
鐫



馮序

丙申冬余以出席第四屆世界佛教大會赴尼泊爾，道經印度，得晤陳健民先生於雪山之嘉林邦，暢談兩日。舉凡佛、道、瑜伽之學，指玄窺奧，得未曾有，使余頓有如入寶山之感。健民先生精通顯密佛法，正見超卓，而尤重實踐。戰後閉關雪山歷十寒暑，其造詣之精深，與體驗之真切，實爲近代不可多見之大德也。當時討論範圍，旁及中脈與黃道諸法，以時間關係，未竟其說，因期以將來著書詳論，此健民先生著《中黃督脊辨》之遠因也。先生以中脈爲無爲法，而以道家之黃道、任、督爲有爲法，可謂一語中的。道家之有爲法，可證人仙、地仙、天仙諸境界，自有其相當之價值，惟其最後一著，則仍以煉神還虛，煉虛合道之無爲法，方爲究竟；其所謂虛，或非如佛家久修二無我觀所證之空性，故不若中脈無爲法之直入法界，顯現法身空性，二者相較，乃有果位之差異。

我國道家金丹之學，著於漢而盛於唐。其修行方法，頗有其獨特之處。其下手工夫，以開關展竅，貫通任、督二脈爲初步築基。任、督既通，然後行得藥、結丹、煉已、還丹、溫養、出陽神等工法；脫胎出陽神、是天仙境界，而爲金丹之初步最高成就；更由此而煉虛合道，方爲究竟。濟一子之《試金石》有云：「人仙爲慾界天之事，神仙爲色界天之事，而天仙爲無色界天之事。」可謂確切之論。惟無色界仍爲有生滅之世界，故天仙雖能遨遊於三界之中，然以身執見未斷，故仍繫於三界，尙未可以言不生不死之域也。必也形神俱妙，除其天仙身執，趨入佛法身，方爲解脫。

印度哈扎瑜伽之「滾打蓮妮」(KUNDALINI)法門，與藏密之拙火中脈法，頗有相同，故健民先生對此有詳盡之辨別。不過瑜伽之哲學理論，頗爲精奧，而且合乎邏輯；彼以絕對之超心志境界，爲整個宇宙之本體，以三界萬有，爲本體轉變之現象。本體永恆不壞，而現象有生有滅。人類爲宇宙間之一份子，故其本身組織，亦包含本體界與三界之一切質素。其形

體之構造，至爲精妙，人類以我識（EGO）爲輪迴之種子，此種子爲無色界之質素所成，歷劫不壞。當其輪迴受生時，首先吸收色界之質素，組成一個比電子更細微的色界身，又名心靈身（MENTAL BODY），爲吾人之思想機構；次吸取慾界之質素，而成慾界身，又名星光身（ASTRAL BODY），又名情感身，爲吾人之情感情構。此二身細微，非肉眼之所能見；最後乃假母胎，而成物質的血肉身。此三身者，相即相入，處於同一空間，并存而不相礙。譬如水中含有空氣，空氣含氧與氫之分子，而氧氫分子又含電子與原子，能各物互相攝入，并存不礙也。然而統御此三身者，則爲我識；而我識之本來面目，又爲絕對之超心志本體界之質素也。此我識既爲輪迴種子，故瑜伽學亦主張以道力粉碎我識，方能超出輪迴。吾人以一個整體而兼備四個不同機構者，乃所以應付數個不同之生存境界也。肉身爲吾人生存於物質界之工具，而情感與心靈二身，則爲活動於慾界與色界之工具也；然而聯繫此四個不同質素之機構，則有身上之七個氣輪（CHAKRA），爲溝通四身之關鍵。當吾人生存於世間時，我識集中於肉體，故對於其他

二身祇有微妙之應用，而不自覺。蓋此七氣輪爲吾人之習氣與煩惱障所遮蔽，故慾、色二界之細微覺受，不能透過氣輪而下達於腦也。然而於夢寢之中，或靜極之際，亦常有神奇之覺受，如直覺與前知等，但多模糊不清，不能記憶，皆因氣輪障蔽之故也。「滾打蓮妮」之原理，則以爲吾人有一股神火（SERPENT FIRE & KUNDALINI），蟄藏於身上之海底密處，此神火爲創造宇宙之靈氣。若以玄妙之調息及調心方法，把神火鼓起，循脊椎之中道（SUSHUMNA）上昇泥丸，將七輪之障礙物完全淨化，則吾人之知覺能立即伸展至慾界、色界及無色界，以全知全覺往來其間，寢假而能自由運用其本有之情感身與心靈身，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此種能力，即前五通之表見；與道家之出陽神逍遙太虛，異曲而同工也。《太上黃庭外景經》有云：「象龜引氣至靈根，中有真人巾金巾，負甲持符開七門，此非枝葉卻是根，晝夜思之可長存。」又曰：「七孔已通不知老。」七門與七孔，即七輪之別名耳。瑜伽行者得神火上昇之後，即進一步以無上定力進入無餘三昧（SEEDLESS SAMADHI），而得解脫。至於凡人，則流浪生死，壽盡則

肉體先死，我識即移住於情感身，而活動於慾界；慾界命終時，此身瓦解，我識即移居心靈身，而生存於色界；色界命終時，此身亦毀，我識即還於無色界。以生前之善惡業力，薰陶其潛在之種子，成爲來生之本能，待至業果成熟，又墮輪迴。以上爲瑜伽學對於我識輪迴狀況之大略。與大乘佛學之生滅門大致吻合。不過我佛典對於中陰身，雖有《中陰救度法》詳細說明，然於三界身及其輪迴之情況，缺乏有系統之記載。然細讀《華嚴經》、《俱舍論》與《大毗婆沙論》等，乃知上述之瑜伽理論，實包括於藏經之中。如《華嚴經·如來出現品》有云：「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初始成時，先成色界諸天宮殿，次成慾界諸天宮殿，次成於人，及餘衆生，諸所住處。」夫世界之成因，既由色界以次及物質界，則人身之構成次序，亦應如是。《大毗婆沙論》關於死之流轉，有云：「慾界命終生色界。」又云：「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生色界天。」又云：「慾、色界沒，生無色界。」又關於受生之情形，有云：「及無色界沒，生慾、色界時，彼二『中有』，即當生處，而現在前。」又云：「問：『中有』何處而入母胎？」

答：『中有』無礙，隨所樂處，而便入胎。」以上所謂『中有』，即慾界身與色界身也。有關於涅槃有如是說：「問：云何生般涅槃？答：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生色界天，生已未久，得如是種類無漏道；由此道力，進斷餘結，於有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以上佛說，除涅槃境界不同外，與瑜伽之三界遷流，及道家之煉氣化神、煉神還虛說，若合符節，不過名詞之不同而已。

總之，道家與瑜伽之初步成就，猶佛子之入於四禪天，仍要由此道力，進斷餘結，方能證究竟果；與淨土宗之先入不退地，然後授記以證佛果，其理亦同。然而根有利鈍，修有頓漸，密宗以性空爲體，以中脈爲用，把握法身之機構，超越三界之繫縛，故不假有爲，直達眞如。健民先生之結論，以爲中脈不同於黃道任督，良以中脈居心之中，豈非法身之相份而攝於法界者歟？循此以修，當能一超直達，其理甚明，此眞利根之金科玉律也。《大乘起信論》云：「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惟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此萬法唯心之說也。《大

手印願文云：「心本無心心之體性空，空而無滅無所不顯現。」此中觀之義也。張紫陽真人於其《悟真篇》之後序有云：「人能察心觀性，則圓明之體自現，無爲之用自成，不假施功，頓超彼岸。世人根性迷鈍，執其有身，而惡死悅生，故卒難了悟。」黃老悲其貪著，乃以修生之術，順其所欲，漸次導之。此道家畢竟注重有爲的修生術，對於佛學的無我性空說，究少發揮。故上根者當以明心見性爲本，依性空之理，行中脈昇華之道，破除我見，立證眞如；若乃下愚之質，則假有爲而入無爲，所謂順其所欲，漸次導之，果能煉虛一節，歸於佛門，則亦無可厚非矣。健民先生之著此辨，乃本佛法立場，示吾人以抉擇標準，其慈悲度世之精神，非大菩薩之心腸，其孰能與於此耶！

一九五八年戊戌仲春新會馮公夏謹序

本辨簡判一覽表

有序

馮公夏編

此辨共三十七面，面各十四行，但有段落，未分節目。茲爲便於讀者清醒眉目起見，特標簡判以代目錄，計共廿五科。

戊戌仲春馮公夏并識

- (一) 四法定義 第九十九面第一行至第八行。
- (二) 五故當辨 第九十九面第九行至第一〇〇面第五行。
- (三) 七事名中 第一〇〇面第六行至第一〇四面第一行。
- (四) 結成理根 第一〇四面第二行。
- (五) 辨中非脊 第一〇四面第三行至第七行。
- (六) 分辨住修 第一〇四面第九行至第一〇五面第五行。
- (七) 私揣住中 第一〇五面第六行至第一〇七面第一行。
- (八) 例證心變 第一〇七面第二行至第一〇八面第七行。
- (九) 略結非脊 第一〇八面第八行。

(十) 辨中非督 第一〇八面第九行至第一二一面第五行。

(十一) 辨中非黃 第一一一面第六行至第一一五面第七行。

(十二) 辨非印教 第一一五面第八行至第一一六面第九行。

(十三) 辨世出世 第一一六面第十行至第一一八面第四行。

(十四) 道立身見 第一一八面第五行至第一二〇面第五行。

(十五) 道法自然 第一二〇面第六行至第一二二面第十一行。

(十六) 佛破身見 第一二二面第十二行至第一二四面第九行。

(十七) 昇華佛身 第一二四面第十行至第一二九面第三行；內含(十

八) 科。

(十八) 防止後有 第一二七面第七行至第十一行；含於前(十七) 科中。

(十九) 雙證禪案 第一二九面第四行至第一三〇面第八行。

(二十) 結衡四法 第一三〇面第九行至第十三行。

(廿一) 附論外典 第一三〇面第十四行至第一三二面第十行。

(廿二) 專修中脈 第一三二面第十一行至第一三二面第六行。

(廿三) 四事檢修 第一三三三面第七行至第一三四面第一行。

(廿四) 十事檢中 第一三四面第二行至第十一行。

(廿五) 總結律詩 第一三四面第十二行至第一三五面第二行。

(註跋未列)

